

我市向工贸行业企业“亮剑” 守好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防线

本报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毛庆军 文/图

工贸行业企业是我市经济的主体,存在点多面广,规模大小不一,从业人员素质不同,生产设备、工艺不同等特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普遍存在,安全监管难度大。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关系群众身边“大安全”,为守好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防线,今年7月份以来,在市安委会组织下,我市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企业主体责任得到了落实,安全管理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市县联动 行动迅速

7月初,市安委会印发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行动步骤。市安委办主任、安监局局长杨永标主持召开全市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动员部署专题会议,市安委会副主任李成对工贸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明确了工作任务、步骤、程序、标准、时间和重点检查内容、重点企业。各县(市、区)积极制订本地区专项执法细化方案,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研究制订活动方案。一系列举措为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鄢陵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韩宏涛先后3次听取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部署和推进情况汇报,并组织召开全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集体谈话暨专项执法行动动员会议;魏都区县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苏凯强亲自参加动员会,并就活动开展提出具体要求;襄城县、长葛市政府分管领导均参加了活动部署动员会。全市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浓厚整治氛围。



前不久,我市召开工贸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会,部署相关行动。

严抓重点 重拳出击

在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过程中,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把摸清工贸企业底数、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作为重点工作,重点抽查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台账,围绕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行业企业清单,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查出问题隐患清单、隐患台账建立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执法检查。

建安区邀请高级工程师为各乡镇(街道)安监站、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讲解《建安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评分细则》,把专项执法行动和标准化创建结合起来,以执法促标准化建

设;禹州市邀请省级专家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了乡(镇、街道办事处)安监站站长和工贸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监管业务素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悬挂条幅标语、企业电子屏等扩大宣传影响,发布关于专项执法行动信息,形成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形势。

同时,市安委办成立以市安监局各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6个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随机抽取企业进行检查打分,共抽查企业34家,查出安全隐患304个。各县(市、区)出动执法人员2550人次,检查企业1990家,查出安全隐患4987个,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92份,停产整顿企业4家,关闭企业2家,行政处罚16.7万元。

查漏补缺 开展“回头看”

全市工贸行业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以来,进一步加强了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夯实了工贸行业基层基础,使工贸行业安全管理迈上了新台阶。杨永标表示,尽管工贸行业安全管理取得了进步,但全市工贸行业的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容不得半点盲目乐观。

不久前,全市召开了会议,对工贸行业执法行动进行了再部署,会上各县(市、区)安监局局长对前阶段专项执法行动进行了总结,查找了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以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报了下一步行动计划和措施。与会人员进行了工作交流,互相探讨工贸行业监管经验和困难,对下一步专项执法行动如何开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最后,杨永标对全市工贸行业专项执法行动进行了再部署。

就下一步专项执法行动开展,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提高站位,加大执法力度,要把专项执法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开展“回头看”,时间到年底。要查找问题进行补课,动员不到位的要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培训不到位的要进行再培训;检查执法不到位的要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并建立执法台账。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实,建立专项行动执法台账,以严执法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把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一体化创建结合起来,确定试点,以点带面,有序开展。市安委会将进行抽查,对工作开展不及时、不认真、不到位的单位,将进行通报,并作为年底对各县(市、区)年终目标考核的依据,为今后工贸行业的安全管理打好基础。

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进入“刷脸时代”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周金甫)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考核是法律法规赋予安全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严把安全培训质量关、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途径。今年8月,我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投入运行,该中心的建设填补了我市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的空白,通过规范化考试、信息化管理,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截至目前,该中心已进行考试7次,参加考生900人。

近年来,我市每年有近万名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管员、特种工参加安全生产考试。但是,长期以来,由于没有独立的考试场地和考试设备,安全生产考试只有依托培训机构开展。这些不利因素直接困扰着我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的正常发展,因此,建设规范化的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势在必行。

近年来,市安监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许昌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位于许昌市魏文路的许昌电气职业学院内,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设计年考试容量1万人以上,负责全市“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安全生产理论考试人脸识别和实操的模拟仿真考试。考试中心设有理论考

区、候考区、考务办公区、制证室、监控中心、档案资料库等,标准化的理论机考室配置了人脸识别系统和100兆互联网网络。

今年8月,考试中心全面启用人脸识别技术,考生“刷脸”进场,只需两秒,便可一辨真假,替考者将无处遁形。整个考区安装了专用网络摄像头,并接入中心监控平台。实操考试设置了触电急救、单人徒手心肺复苏、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创伤包扎等公共科目,同时设置了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焊接与热切割、登高架设、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等作业的标准化实操考场。实操考场配备了智能型实操考核设备,均采用先进的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先进的实操考核装备,标准的考场设施,增强了培训考试的科学性、实用性。

为保证规范运转,考试中心建立健全了考试考核管理、档案管理、监考员和考评员管理等16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规范。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市安监局将进一步完善考试考核体系建设,不断探索创新考核中心运作方式,努力推动全市安全培训考试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力做好文博建筑 消防安全工作



近日,许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到文物建筑单位,跟踪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李孝猛 文/图)为切实做好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有效提高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近日,许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召开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推进会。许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文广新局相关领导,市、县两级安全监管等部门、文物部门相关人员,重点文博单位负责人及文物安全管理员,消防部门全体干部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切实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要紧盯重点部位,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到“场所一一对策、场所多对策”,修订完善博物馆和文物单位灭火救援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实地熟悉演练。

就如何做好全市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会议强调:一是要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各单位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六加一”活

动,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关于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逐项自查自纠,加强“户籍化”管理,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二是要跟踪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各县(市、区)消防大队要提供技术支持,主动联合安监、文物部门加强对文博单位和博物馆的监督检查,要细化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加强用火用电、违规住人、违规装修施工等风险管控。三是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各地要坚持“边检查、边培训”的原则,集中组织包括导游、讲解员、保安等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四是要切实加强实地熟悉演练。要积极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六熟悉”工作,做到“场所一一对策、场所多对策”,修订完善博物馆和文物单位灭火救援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实地熟悉演练。

禹州市 拧紧煤矿安全“监管阀”

本报讯(记者 苏杭 通讯员 田梁才)为认真汲取外地煤矿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连日来,禹州市煤炭局强力实施六项举措,为该市煤炭业持续稳定保驾护航。

倡导“百分”理念,开展业务素质提升活动。从9月开始,该局要求煤矿企业对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实行业务知识考试“百分过关”制,每月至少考试一次,考试达不到100分的,在接受学习培训的同时下一次继续考试,直至考试成绩取得100分为止。

严查“三违”行为,落实整改责任。该局要求煤矿企业每周上报的自查隐患和“三违”,侧重于对典型隐患的追究和对“三违”责任人的追究处理。凡是企业没有自查出而被监管部门查出的典型隐患,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隐患整改“回头看”,安全检查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计划,确保各专项检查和综合检查实现闭环管理。本月该市在集中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的同时,对9月份开展的机电运输专项检查进行“回头看”,确保每

次检查有要求、有整改、有落实,并及时完成材料收集、总结上报等工作,形成完整档案,确保各项检查有始有终。

坚持“严管重罚”,没有下不为例。该局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惩违法违规矿井,对出现有害气体超限报警“矿井”,无论何种类型,一视同仁,一律进行处罚。

实施“双重预防”,确保煤矿安全。该局以禹州市梁北矿、隆源矿为试点,强力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隐患分级治理”,着力构建煤矿企业“双重预防”体系。10月11日,该局组织上述两矿相关人员外出学习,先期完善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待形成完整成熟机制后再在煤矿企业中推广。

狠抓达标升级,提升安全水平。按照年初“生产矿井”年前必须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质量标准化标准“要求,吹响集结号,攻坚四季度,拓展一级标准化矿井成果,力促二级标准化矿井争创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严格考核,评选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十佳班组”,促使该市煤矿安全“双基”建设上新台阶。

报警装置已报警,三名作业人员仍窒息身亡!

警钟长鸣

2018年8月5日上午6时30分,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内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经济损失422万元。

该事故是由于钛合金雾化工艺中使用的氩气自然集聚在收粉间致氧含量不足,在此情况下,三名作业人员违章冒险进入收粉间开展防水作业,导致三人缺氧窒息死亡。

10月15日,常州市安监局公布了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钛合金雾化工艺中使用的氩气自然集聚在收粉间致氧含量不足,在此情况下,设备专员糜爱平召集非本企业人员吴金洪和庄腊平,违章冒险进入收粉间开展防水作业,导致三人缺氧窒息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科威尔焊接(江苏)有限公司把空余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但未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出租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出租方与承租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出租方未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出租方未对出租的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是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

3.薛埠镇党委、镇政府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存在重经济发展、轻安全生产的现象,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同时薛埠镇党委、镇政府对安全生产基层机构、队伍建设重视不够。

4.金坛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未严格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落实安全生产基层机构队伍建设和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别是重点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视不够。该起事故暴露出本地区未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工作,未严格落实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8·5”较大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责任追究建议

1.彭伟,中共党员,盘固新型合金

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构成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梁玉龙,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生产工艺部经理兼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因涉嫌构成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糜爱平,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设备专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4.张晓平,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执行董事。建议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7.刘启亮,科威尔焊接(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建议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袁国栋,中共党员,金坛区薛埠镇党委书记,分管政法、综治、司法、应急管理、信访、维稳、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矿产管理工作。建议由金坛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杨小保,中共党员,金坛区薛埠镇副镇长,分管工业、招商、经贸、外资、

服务业、科技、金融、供电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议由金坛区纪委监委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0.宗华,中共党员,金坛区薛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建议由金坛区纪委监委对其诫勉问责。

11.陆礼军,中共党员,金坛区薛埠镇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建议由金坛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2.王晓航,中共党员,金坛区副区长,分管公安、司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工作。建议由常州市纪委监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要求对其提醒谈话。

(二)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建议

1.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建议金坛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2.科威尔焊接(江苏)有限公司出租空余厂房给盘固新型合金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使用,建议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建议责成薛埠镇人民政府向金坛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建议责成金坛区人民政府向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以上内容由市安监局提供,摘自《中国应急管理报》)